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送审稿)

自然资源部

2019.10.10

目 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总则.....	2
2.1 规划原则.....	2
2.2 规划范围.....	3
2.3 规划期限.....	3
2.4 规划层次.....	3
2.5 编制主体.....	4
2.6 程序要求.....	4
2.7 技术约定.....	5
3 准备工作.....	5
3.1 组织准备.....	5
3.2 技术准备.....	5
4 基础研究.....	6
4.1 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	6
4.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4.3 相关专题研究.....	6
5 方案编制.....	7
5.1 目标与战略.....	7
5.2 区域协同发展与陆海统筹.....	7
5.3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8
5.4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11
5.5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空间布局.....	14
5.6 综合交通体系.....	17
5.7 安全韧性与市政基础设施.....	18
5.8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19
5.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0
5.10 规划实施.....	20
6 规划强制性内容.....	21

7	规划传导要求.....	22
7.1	上下层级规划的承接和传导.....	22
7.2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22
7.3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22
8	成果要求.....	23
8.1	成果构成.....	23
8.2	成果内容.....	23
8.3	信息化建设.....	24
9	成果报批.....	2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规划编制流程.....	2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基础资料要求.....	2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规划指标体系.....	28
	附录 D（规范性附录）规划文本附表.....	32
	附录 E（资料性附录）各层级规划编制参考深度.....	36
	附录 F（资料性附录）术语与定义.....	38
	F.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8
	F.2 详细规划.....	38
	F.3 专项规划.....	38
	F.4 总体城市设计.....	38
	F.5 城市更新.....	38
	F.6 规划留白.....	3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规划强制性内容.....	39

前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规范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制定本指南。

编制单位：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包括地级及以上城市、地区、州、盟等）、县级（包括县、县级市、区、旗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分别简称市级规划和县级规划，统称市县规划）的编制。

在符合本指南的基础上，各省可根据地方实际细化补充市县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提高可操作性。

2 总则

2.1 规划原则

2.1.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明确禁止和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地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倒逼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1.2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

从区域视角谋划市县功能定位，加强市域内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推进大都市地区城镇群、都市圈协同发展；沿海地区注重陆域与海域统筹；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2.1.3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

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2.1.4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因地制宜，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淡，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2.1.5 智慧驱动、技术创新

建立覆盖陆海全域、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强化大数据分析对规划方案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2.1.6 公众参与、共建共治

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坚持开门做规划，加强部门合作，发挥好各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建立部门协同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社会监督。

2.2 规划范围

包括市县行政辖区范围的陆域和管辖海域。

2.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19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4 规划层次

市级规划一般包括市域和市区（或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侧重对全域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和结构性控制，提出对县级规划的控制要求，突出上下传导和统筹协调；城镇重点发展地区（市级）侧重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优化。

县级规划一般包括县域和县城（或市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侧重于全县的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明确要素配置及基本规划分区，提出对乡镇规划的控制要求，突出规划实施和管控指引；城镇重点发展地区（县级）侧重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优化。

地区、州、盟的市级规划仅包含全域规划，其行政机关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单元单独编制县级规划，鼓励同步编制，加强上下衔接。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市级规划基础上，以行政区或功能区为单元编制分区规划，以利于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衔接。

2.5 编制主体

市县规划的编制主体为市县政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具体编制工作。

2.6 程序要求

公众参与应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重大问题研究与决策应始终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注重多方案比选；在大纲阶段可邀请审查机关参与技术论证。

编制基本流程参见附录 A。

2.7 技术约定

规划图纸及数据库成果表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各地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对补充调查内容进行细化，并整合规划编制所需的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用于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底数和底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各类用地、用海数据加总应与行政辖区陆域及管辖海域面积总和一致；

b) 耕地、林地、草地、湿地、建设用地等用地图斑不应重叠，确保数据、图件、空间一致。

图纸比例尺，市县域一般为 1:5 万-1:20 万，城镇发展重点地区一般为 1:5 千-1:1 万。

规划成果统一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准备工作

3.1 组织准备

成立市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规划编制组织架构，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机制。

组建综合性与专业化相结合的多领域技术团队和专家咨询团队。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内容。

3.2 技术准备

3.2.1 编制技术方案

制定规划编制技术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编制原则、技术路线、主要任务和内容、专题设置、成果形式与要求等。

3.2.2 整理分析基础资料

收集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有关规划成果、管理数据，并对各项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

基础资料要求参见附录 B。

4 基础研究

4.1 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合把握市县自然人文禀赋和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总体状况，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历史沿革、现状特征、发展趋势，识别发展阶段特征和存在问题；研判气候变化、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地质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做好各类空间性规划的实施评估；初步提出相关的规划对策建议。

4.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中，**市级规划编制，选择符合市情的本地化评价指标，找出影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关键因素。**县级规划编制中，在市级评价基础上，形成分析评价报告，有必要时可开展针对性的补充评价。

（具体评价方法详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

4.3 相关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一般包括：城镇化与人口变化趋势、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重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保护和文化遗产、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与运行保障等。地方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确定重点研究的主题。

5 方案编制

5.1 目标与战略

5.1.1 发展定位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综合考虑主体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城市性质，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安全的角度，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方面，提出规划量化指标（详见附录C）。

各地可因地制宜增加相应特色指标。约束性指标要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指导下位规划编制。

5.1.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分析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重大问题、面临挑战与机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战略要求，合理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处理好保护和开发关系。

5.2 区域协同发展与陆海统筹

5.2.1 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本省的发展要求，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城镇密集地区协同规划建设。做好跨行政区域的空间安排。

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要提出城镇群、都市圈等跨行政区域协调发展的规划内容；临近重要河湖水系流域的市县，要以流域为单元，加强水资源平衡、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划研究。

5.2.2 陆海统筹

以平均大潮高潮线为陆海分界线，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安排陆海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时序和空间分布，制定陆海统筹开发保护的目标、格局以及策略和措施。以海岸带为重点协调地区，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产业布局、沿海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港口合作开发等为重点协调内容。

5.3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5.3.1 底线约束

按照《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的规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注意市县同划、上下联动、衔接协调。三条控制线划定应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根据市县实际，可补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主要河湖水系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等相关控制线，并做好空间协调。建立健全控制线管控机制，明确提出约束内容和管控规则。

5.3.2 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

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明确“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的管理边界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保障国家重大战略落地，体现全域分区差异化发展策略，构建陆海一体、城乡融合，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5.3.3 生态格局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明确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修复生态屏障和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和整体的生态网络。

生态格局既要注重保护，也要注重生态修复。促进城市内部的水系、绿地与城市外围河湖、森林、耕地共同形成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提升生态系统网络的整体价值。

5.3.4 农业格局

结合资源禀赋、水土光热条件、地形地貌、农田水利设施条件等，综合分析本地既有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重要草原牧区、海洋养殖区，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适合本地种植特点的农业生产格局。重视城市近郊区发展都市农业，提高蔬菜自给率，并发挥发农业的景观生态功能和对城镇集中建设区的隔离作用，水资源匮乏、土壤污染地区要提出农业种植方式调整、轮作休耕和农业布局的优化方向。

5.3.5 历史文化景观格局

综合考虑大遗址、文化线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当地自然环境和景观资源，构建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文化景观格局，并提出规划管理要求。

5.3.6 安全格局

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重点评估地质条件、极端天气等因素，明确自然灾害分布、等级，标注各类灾害高易发区，形成国土空间安全格局。

5.3.7 城乡发展格局

分析把握城镇化发展阶段特征和人口总量、结构、分布及流动趋势，综合考虑水资源、环境容量、建设用地后备资源等约束条件，在全域统筹人口、产业、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市域应明确城镇体系，县域应明确镇村体系，确定主要城镇的职能定位、发展方向、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构建市、县、镇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以 TOD 模式为导向，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就业和居住功能联系，构建交通基础设施支撑网络。

将县域作为城乡统筹的重要单元，加强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发挥其服务农村地区的作用。因地制宜确定村庄分类，制定差异化政策指引和建设标准。

人口流失的市县，应当分析人口流失原因，分析市县发

展的动力与潜力，提出空间优化对策。

5.3.8 国土规划分区与管控

按照主导功能明确、陆海统一分区的原则，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确定全域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相关控制要求。

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其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相关要求详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

5.4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5.4.1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与优化

落实省级规划指标，结合整体空间格局优化，明确主要用地、用海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总量、结构与布局，提出国土空间结构调整和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城乡建设用地、用海实施紧约束，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鼓励向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用途方向转变。

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录 D。

5.4.2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研究水资源承载能力，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提出优化用水结构的建议。缺水地区要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保护水环境，确定水体保护等级和要求，改善水体生态功能。明确水质达标率等控制目标。保持自然河湖水系格局，划定河湖边界线和湿

地保护线。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区。

5.4.3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按照数量划足、质量划优、空间划实的要求，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坚持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在县域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强化全域综合整治，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耕地占补平衡方案，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实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5.4.4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明确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优化森林资源布局，划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明确保护措施。以本土和名优树种为主，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林网体系。注重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与城市绿楔、通风廊道和园林绿化的通联。

严格划定基本草原边界，优化草地草原空间布局，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要求，遏制草原退化趋势，加快恢复和提高草原生态环境质量。

提出森林、草地资源用途转换规则和监管要求。

5.4.5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各类自然保护地均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协

同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工作，明确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布局和名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体系间的动态调整机制。

5.4.6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按照节约能源有效利用的方针，测算能源需求总量和结构，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按照防治矿山地质灾害，推动清洁能源、绿色矿山建设等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提出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正确处理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优化矿产资源能源开采布局。

5.4.7 海洋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

沿海地区应在市级规划中明确海洋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的目标，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自然岸线保有率等控制指标；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海域规划分区，提出差异化用途管制要求；提出海岛分类管理要求，优化有居民海岛生态保护和城乡功能，明确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的底线要求，加强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国防用途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岛等特殊用途海岛的保护。

对海岸线资源进行分类分段管控，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强度，修复自然岸线，严控生产岸线，提升生活岸线，加强沿海防护林带、湿地和水生植物区的生态保护，保障海岸湿地总量不减少。加强滩涂资源的整体规划和功能引导，严控滩涂围垦。

涉海面积较大、海洋生态环境较为敏感的市县要形成海

洋专章，强化对海洋资源的保护利用修复相关内容。

5.4.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分析预测未来用地总量、结构、分布，提出全域土地利用结构、分区、指标的控制要求，以及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时序安排。分析评价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状况，城乡建设用地特别是城镇建设用地，以盘活存量、做优增量为基本导向，重点提升节约利用水平的目标、指标、用地类型与实施策略。

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工矿低效用地再利用等政策手段，提出和制定盘活存量用地的规模、时序、重点区域和配套政策。

在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提出鼓励混合用途和建设用地“规划留白”的规划要求，确定混合用途和用途转用的条件与规则。对尚未明确用途的，在指标内进行规划功能留白。对集建区外不确定性的项目预留一定比例指标规划留白，在乡镇规划中落位。

5.5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空间布局

5.5.1 划定城镇发展重点地区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是主要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周边必须实施规划控制的区域。市县规划应综合考虑行政管理、自然地理边界和区域交通走廊等因素，划定各自的城镇发展重点地区。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新城、新区及各类开发区，组团式城市的主城和副城等，但不包括外围独立发展、需单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乡镇。

国土开发强度较高的市县可按全域划定城镇发展重点地区。

5.5.2 城市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按照《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和用途分类指南》中用途分类，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增长方向，确定主要发展方向；以生态绿色、集约高效为导向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市形态，引导组团式布局，防止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协同新城建设与老城更新，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鼓励建设用地混合使用；倡导公交引导城市开发（TOD 模式），促进交通网络与城市空间形态一体化发展；分析用地结构和功能短板，明确优化方向，增加民生空间、开敞空间，减少低效产业用地，保障必要的产业提升用地。确定用地平衡表（详见附录 D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用地平衡表）。

5.5.3 总体城市设计

基于城市山水林田湖草特色资源，传承弘扬历史文化基因，明确城市风貌特色定位，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构建符合自然山水特征与发展需要的城市总体空间形态与格局；基于城市功能布局与特色资源，明确市县蓝绿网络、景观框架和公共空间体系；确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明确其范围、框架性管控原则，确定风貌、高度、视廊、天际轮廓线等控制要求。

5.5.4 城市绿地系统

识别生态本底，综合考虑生态系统整体性、完整性、连续性，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的城

市绿地系统。

确定公园绿地总量和人均标准；提出绿地系统等级体系，划定城市结构性绿地的控制范围（绿线），明确各级绿地的服务半径覆盖率等均好性要求；鼓励老城增加口袋公园等街头绿化。

5.5.5 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

依据人口规模和需求，合理预测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与结构。

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提出政策性住房布局要求和配置标准，保障性住房应优先配置在轨道交通和公交站点服务半径范围内。

提出构建社区生活圈的目标、标准和实施路径，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配置标准。逐步建立全民共享、便捷实用的养老、体育、卫生、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社区层级构建用地集约、环境友好、设施完整、活力多元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无障碍设施与公共空间，营造儿童、老人、残疾人友好型城市。

有条件的城市应加强对服务人口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的专项研究，增加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多层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5.6 城市更新

制定城市更新的目标、策略及时序安排，合理把握城镇发展阶段特征，在已建城区内划定城市更新分区，明确重构型、调整型等城市更新类型。研究制定相关的财政、人口、

土地政策和利益机制推进城市更新。按照居民自愿的原则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引导老旧居住区有机更新。

在重构型地区，对低端、低质、低效的存量建设用进行拆除，按照公共优先、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绿色生态的要求制定重建规划；在调整型地区，按照保护历史、延续文脉、循序渐进的理念，采用微改造的方式推进有机更新。

5.5.7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

有需求有条件的市县，按照安全优先、集约高效、互联互通、平战结合的原则，结合地上功能安排，提出地下空间开发的总体规模和利用方向；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兼顾公共服务、公共交通、市政设施等用途划定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和管制区范围。

5.6 综合交通体系

5.6.1 综合交通目标战略和对策

立足交通供需和流量分析，合理确定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战略和布局，促进区域一体、城乡协同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明确资源配置策略和实施措施。鼓励绿色交通发展模式、公交优先，强化综合交通体系与空间资源、土地使用的协同布局。

5.6.2 区域交通网络

合理确定市县综合交通体系、交通结构和客货运系统，明确区域交通网络和枢纽布局。确定公路、铁路、航运等重要交通走廊布局方案，确定机场、港口、铁路场站等重要交通枢纽选址和用地规模控制，提出物流设施布局与主要货运

通道控制要求。

5.6.3 城市交通设施

（道路网）确定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城市道路网结构，以窄马路、密路网为原则提出支路网规划控制密度，提出慢行系统规划要求。

（公共交通）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等大、中运量公交系统线网，确定轨道交通走向、布局和两侧用地控制要求。

（枢纽）利用大数据，建立定量化交通需求分析模型，预测和评估交通设施布局方案。在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确定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的控制要求，统筹布局各种交通方式接驳。

（停车）确定城市机动车停车分区和不同类别停车需求的供给目标，提出城市机动车停车设施布局原则和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导向。

5.7 安全韧性与市政基础设施

5.7.1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分析评估本地主要灾害风险类型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加强对气候变化影响及灾害风险的评估，明确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分区，提出各类主要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黄线）的规划布局方案，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避免各类新建工程，减少人为扰动；洪涝灾害易发区要科学设置和调整蓄滞洪区；沿海地区要应对海平面上升，研究海岸及入海河流沿岸防护工程安排；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应制定安全管控要求。

5.7.2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布局

提出全市域供水干线、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干线、燃气干管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黄线）。城乡密集发展地区，还应当提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具体要求。

（总体）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合理确定各类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提出邻避设施的用地控制要求。

（能源）确定能源结构，明确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和能源结构调整方向。提升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供应的比例。（电力、燃气）提出高压输配电、中长距离燃气运输等走廊通道控制；（供热）北方供热地区确定供热热源和供热方式。

（垃圾）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为导向，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的收运方式和处理方式，安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和特殊垃圾处理场站布局要求。

（廊道）统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及主要线网布局，统筹各类廊道布局和控制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求。

5.8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5.8.1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框架，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紫线）、街区、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承和延续山水形胜、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提出整体保护各类遗

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的要求和措施。明确市县域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以及各级政府所公布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保护对象的，应按照规定，明确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要求。

5.8.2 塑造多层次城乡风貌特色

依托城乡山水格局，充分利用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明确整体城乡风貌定位，营造自然景观与文化景观；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分区，提出各分区指引，注重城乡风貌特色的差异性。

5.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理念，统筹确定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任务目标与布局，推进乡村地区田村水林路综合整治，维护农田原有生境，保护乡村风貌，打造规模集中连片的耕地、草地、湿地、林地等生态系统复合格局。降水丰沛的骑去要以自然修复为主，海洋生态修复应站在陆海整体系统角度来评判。

5.10 规划实施

5.10.1 完善规划体系

提出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督体系的要求，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可结合实际合理明确规划编制传导体系，确保详细规划

及相关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要求。

5.10.2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

5.10.3 完善政策工具

围绕规划目标，立足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综合运用各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工具，推动规划实施。

6 规划强制性内容

市县规划应明确强制性内容，包括：

a)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自然岸线保有率、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等约束性指标；

b) 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

c) 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

d)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e) 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f) 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g)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

等控制要求，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h)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的控制要求。

7 规划传导要求

7.1 上下层级规划的承接和传导

市县规划应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上位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对下层级总体规划提出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市级规划应明确市辖区编制单元及编制要求，县级规划应明确乡镇规划的编制单元及编制组织方式。市级规划可通过区县指引的成果形式，明确对下层级规划的要求。县级规划可县乡同编，或通过单元指引的成果形式明确对乡镇级规划的要求。

7.2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市县规划应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对详细规划的指导和约束要求，加强开发强度、总体城市设计等研究，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要求，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7.3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市县规划应明确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并在目标、指标、空间布局等方面对专项规划提出约束性要求和指引。可通过专项规划指引的成果形式，加强对专项规划的约束和指导。

8 成果要求

8.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附件。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市级成果可包括区县指引及专项规划指引。

8.2 成果内容

a)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b) 规划图件

市县域应包含必备图纸：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城镇（村）体系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应包含必备图纸：国土空间现状图、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空间布局规划图、城市“四线”控制图、绿地与公园体系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住房与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图。历史文化名城应包含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市县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

图件。

c) 规划说明

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市级规划应依据双评价成果，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d) 专题研究报告

规划编制中研究形成的有关专题研究报告集，评估评价专题、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专题为必备专题。

e)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采纳情况，以及公众参与情况等。

8.3 信息化建设

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并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于平台，同步推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上报。

9 成果报批

规划成果经专家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公示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规划成果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查审批；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应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責任等内容，依法公告。

附录 A（资料性附录）规划编制流程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基础资料要求

表：基础资料收集分类表

基础资料收集分类	主要内容
行政区划与区位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建制与区划、辖区面积、城镇村数量分布、毗邻地区等情况； 2. 区位优势、所处地域优势和产业优势情况。
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候气象、地貌、土壤、植被、水文、地质、自然灾害（如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情况； 2. 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海洋资源、景观资源等情况。
人口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历年总人口、总户数、人口密度、城镇人口、乡村人口、人口自然增长、人口机械增长等情况； 2. 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劳动力就业构成、剩余劳动力流向、外来劳动力从业等情况。
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生态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济社会综合发展状况、历年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人均产值、人均收入、农民纯收入、贫困人口脱贫等情况； 2. 产业结构、主导产业状况及发展趋势，城镇化水平、村镇建设状况； 3. 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能源、采矿业发展，对外交通、通讯、邮电、商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风景名胜、古迹文物保护、旅游发展、民族文化等情况； 4. 自然保护地、农田基本建设、水利建设、防护林建设等情况； 5. 生态环境状况（土地退化、土地污染、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环境卫生建设等情况。
自然资源利用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土调查成果； 2. 土地、水、海洋、森林、草原、湿地、矿产、地质环境等专项调查成果； 3. 土壤普查、后备耕地调查评价、农用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土地执法检查、土地督察、土地动态遥感监测等成果。
相关调查、评价、规划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图、遥感影像图； 2. 上一轮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海洋功能区划； 3. 已有的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交通、水利、环保、旅游、地质环境、能源矿产、防灾减灾、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成果资料、图件及其实施情况。

注：双评估、双评价等基础研究工作按各相关要求收集资料。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规划指标体系

表：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与现状评估基本指标对应关系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X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2
3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千米）	预期性	X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3
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4
6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A-05
7	基本草原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X
8	湿地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6
9	河湖水面率（%）	约束性	A-07
10	自然保护地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X
11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约束性	X
12	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A-09
13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A-10
14	近海海域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A-11
二、结构效率			
15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X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X
17	平均通勤时间（小时）	预期性	X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A-12
19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预期性	A-13
20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约束性	A-14
21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X
22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A-17
三、生活品质			
2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A-19
24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预期性	X
2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A-23
26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X
27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A-26
28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预期性	X
2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X
3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A-27
31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预期性	X
3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A-28

C.1 主要指标的确定

C.1.1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落实上级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

C.1.2 体现地方特色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性指标进行调整,可增加与地方特点相适应的指标;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部分预期性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

C.2 指标性质

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C.3 指标涵义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全域):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行政区面积内的建设用地总量。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全域):指区域内的耕地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千米;全域):指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总面积。

森林覆盖率(%;全域):指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和竹林地以及国家特定规定的灌木林、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总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

基本草原面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划定进行保护的7类草原的总面积。

湿地面积(平方千米;全域):指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盐田,滩涂等。

河湖水面率(%;全域):指河道、湖泊常水位的水域面积占行政区面积(不考虑邻近海域面积)的比率。即河湖水面率=(河流水面面积+湖泊水面面积+水

库水面面积) /行政区域面积*100%。

自然保护地面积：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自然及文化资源的土地或海洋的面积。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天然林部分的国家森林公园以及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等。

用水总量：国家确定的规划水平年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性约束指标。

自然岸线保有率(%, 全域)：指没有经过人为干扰的水体与陆地的分界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值。即自然岸线保有率=自然岸线长度/岸线总长度*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全域)：指在江河湖库划定的具有主导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的水域中,经评价水质达标的水域数量占全部监测水域数量的比率。

常住人口规模：规划期限内常住人口发展的数量。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常住城镇人口占常住总人口的比值。

平均通勤时间：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内,按照通勤人群抽样调查结果,统计得到的人均每日通勤花费时长。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指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按城区常住人口分配的面积。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指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数与城区面积的比值。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全域)：指城市、建制镇居民点总面积按城镇常住人口分配的人均面积。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城市和建制镇居民点用地面积/城镇常住人口。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全域)：指每万元 GDP 产出消耗的建设用地面积。即每万元 GDP 地耗=建设用地面积/GDP。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指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周边 300 米半径范围覆盖的城区面积占城区总面积的比率。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指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内,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周边 900 米半径范围覆盖范围交集的面积占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总面积的比率。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人；全域）：指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
人口的比值。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指体育用地总面积按常住人口分配的人均面积。即人均
体育用地=体育用地面积/常住人口。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千人；全域）：指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
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 $1000 \times$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常住人口。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数量的比
值。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
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垃圾总量的比率。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公共交通出行方式与全部出
行方式的比值。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全域）：指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
垃圾产生总量的比率。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规划文本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 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				

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农 林 用 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农林用地合计					
建 设 用 地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其他					
建设用地合计						
自 然 保 护 与 保 留 用 地	湿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保护保留海域海岛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合计					
海 洋 利 用	渔业用海					
	工业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旅游娱乐用海					
	特殊用海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					
	留白海域海岛					

表 3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县（乡镇） 名称	生态保 护区	自然保 留区	永久基 本农田 集中区	城镇发 展区	农业农 村发展 区	海洋发 展区	合计
XX							
.....							
.....							
合计							

表 4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县 （乡镇） 名称	城乡建 设用地 规模	用水总 量	耕地保 有量	永久基 本农田 保护面 积	生态保 护红线 控制面 积	自然岸 线保有 率	...
XX							
XX							
...							
合计						—	—

表 5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住宅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合计				

表 6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县 (乡镇)	集中建设区									弹性发 展区	特定功 能区	合计
	居 住 生 活 区	综 合 服 务 区	商 业 商 务 区	工 业 物 流 区	绿 地 休 闲 区	交 通 枢 纽 区	公 用 设 施 集 中 区	战 略 预 留 区	特 色 功 能 区			
XX												
XX												
合计												

表 7××市海域利用功能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县名 称	渔业利 用区	交通运 输用海 区	工业用 海区	矿产与 能源用 海区	旅游休 闲娱乐 用海区	特殊利 用区	无居民 海岛利 用区	海洋预 留区
XX								
XX								
合计								

表 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 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 域	建设规 模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 序
XX							
.....							
.....							
合计							

表 9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

单位：公顷

自然保护地名称	保护地类型	核心保护目标	保护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XX					
XX					
XX					
.....					

表 10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1. 交通	X X					
					
2. 水利	X X					
					
3. 能源	X X					
					
4. 电力	X X					
					
5. 环保	X X					
					
6. 旅游	X X					
					
.....						
总计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各层级规划编制参考深度

规划内容		市域	县域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
基础分析		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 双评价, 相关专题研究	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 双评价 (可选), 相关专题研究	现状分析
战略目标		战略定位、发展战略、开发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战略定位、发展战略、开发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
空间格局		区域协同、陆海统筹	区域协同	-
		底线管控 (“三线”及相关控制线划示)	底线管控 (“三线”及相关控制线划定)	-
		生态/农业/历史文化/安全/城乡发展格局 (城镇体系)	生态/农业/历史文化/安全/城乡发展格局 (镇村体系)	城市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市级以上区域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及设施布点	县级以上区域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及设施布点	城市综合交通和重大基础设施布线及设施布点
空间管控		规划分区与管制规则 (基本分区为基础, 海洋发展功能规划分区应展开, 其他功能分区可按需展开)	规划分区与管制规则 (县域规划分区为基础, 城镇发展区应展开, 其他分区按需展开和细化)	城市 “四线” 管控 (可采用分深度管控的方式)
				规划分区与管制规则 (中小城市可达到用途分类)
资源要素保护利用	用途结构优化	各类资源要素的总量, 结构优化的方向	各类资源要素的总量, 结构和布局优化	-
	山水林田湖草矿海	用水总量, 水资源配置方案, 市级及以上水系和保护区范围及保护要求; 耕地和永久农田保护任务; 森林覆盖率等指标, 市级及以上林地集中保护区, 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名录和布局, 自然保护地体系, 森林和草地的管控要求; 能源需求总量和结构, 能源供需平衡方案, 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区 (划示); 海洋生态红线 (划定)、海域规划分区及管制要求, 海岛保护与利用要求, 海岸线分类分段管控, 海域生态保护。	用水总量, 水资源配置方案, 县级及以上水系和保护区范围及保护要求;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森林覆盖率等指标, 县级及以上林地集中保护区和基本草原, 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名录和布局, 自然保护地体系, 森林和草地的管控要求; 能源需求总量和结构, 能源供需平衡方案, 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区 (划定)。	城市水网; 城市绿地系统。
	建设用地节约	全域建设用地总量、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的重点和要求; 配套政策。	全域建设用地总量、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配套政策和实施的重点区域。	城市更新的配套政策和重点地区

	集约利用			
空间支撑系统	综合交通网络	市级及以上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布局与控制要求；预控线型走向，大型设施用地；物流设施布局与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县级及以上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布局与控制要求；明确线型走向，大型设施用地范围；物流设施布局与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城市主干路及主要次干路道路走向、控制要求；大、中运量公交线网、走向、布局与用地控制要求；综合交通枢纽；停车设施布局原则与导向。
	安全韧性与市政基础设施	重要趋势分析判断、防灾标准制定；预控市级以上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明确控制要求；明确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防灾标准落实，设施布点；明确县级以上能源等市政基础设施廊道走向及控制范围、设施布局；细化配置标准	防灾设施落实；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布线、布点；细化设施控制要求；细化城镇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	古迹遗址核心区及控制要求；市级以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保护要求；活化与传承目标与要求。城乡风貌原则要求。	古迹遗址核心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县级以上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四至边界、建设控制地带；文化资源展示与传承体系，活化利用的基本策略。城乡风貌管控要求。	区域内各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及保护要求；总体城市设计（城市空间形态管控）
	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	城乡住房配置目标、导向、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均等化原则；市级以上（含跨区县）重点设施布点；社区生活圈的构建标准。	城乡住房配置标准及空间格局；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均等化标准；县级各类重点设施布点；（县域）社区生活圈的构建标准。	住房（尤其是保障性住房）配置标准、建设要求、布局；城市社区生活圈要求与考核指标细化。
国土空间整治、生态修复、城市更新	市级土地整治原则、要求、重点工程名录、指标分解；生态修复要求、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名录、指标分解；城市更新导向与原则要求	县级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城市更新指标与要求落实、计划安排；重点区域划定	具体项目安排 城市更新与改造分区与措施	
规划实施保障	区县/专项指引；近期规划指引；配套政策制定要求；明确实施机制	乡镇指引；近期规划指引；政策落实	实施机制	

附录 F（资料性附录）术语与定义

F.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市、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F.2 详细规划

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F.3 专项规划

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

F.4 总体城市设计

以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脉，彰显风貌特色，提升环境品质为目的，对城市景观格局、公共空间系统和重要场所营造所作的整体构思和安排，是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的重要手段。

F.5 城市更新

对城市建成区的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可持续改善的建设活动。

F.6 规划留白

为重大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旨在应对市县发展的不确定性，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做出的弹性安排和机制设计。

附录 G（规范性附录）规划强制性内容

a)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自然岸线保有率、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等约束性指标；

b) 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

c) 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

d)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e) 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f) 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g)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要求，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h)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的控制要求。